

台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寒假行事簡曆(103.1.16 公告版)

月	週次	日							重 要 行 事
	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一月	一	12	13	14	15	16	17	18	16.17 第三次段考【教】。
	二	19	20	21	22	23	24	25	20 上午休業式。20 下午期末校務會議 (14:00)、收回 DVD。21 寒假開始。22 全校教師繳交南資檔學期成績截止、0121-0124 上午九年級寒假輔導和七八年級補救教學計畫上課、學習中心寒假照顧班上課開始【教、輔】。24 體適能檢測【學】。節能校園巡檢、22-23 校園安全環境安檢【總】。24 技藝競賽【輔】。
	三	26	27	28	29	30	31	1	27-28 飲水設備檢查【總】。30 除夕。31 大年初一、1-4 春節年假。27 技藝競賽【輔】。
二月	四	2	3	4	5	6	7	8	7 寒假行政營(含擴大行政會報)。
	五	9	10	11	12	13	14	15	10 寒假結束。10 全校返校日 7:30-8:30 (發放第三次段考成績單和第二學期註冊須知、發放教科書)。10 課發會 8:50-9:20、期初校務會議 9:30。11 開學日 (發放上學期成績單、全天上課,不上第八節、第八節幹部訓練)。
	六	16	17	18	19	20	21	22	17 全校第八節輔導課、22 潛能社團班開始上課。18-19 九年級複習考 1-5 冊。21 「寒假悅讀」報告單收件止【教】。

學生 注意 事項	<p>壹、開學後，將於 2/18、19 九年級參加出版社舉辦之複習考，考試範圍：<u>九年級考第 1~5 冊</u>。請九年級同學努力溫習課業。</p> <p>貳、七、八年級的寒假作業，請務必認真練習，開學後各班導師推薦認真書寫作業，記嘉獎一支。</p> <p>參、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返校時及輔導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並遵守規定時間到校，儀容梳理整潔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風。離校時務必將水電及門窗關好，節約能源並維安全。 2. 放假期間仍要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可蓄長髮或染髮、奇裝異服，以免遭人側目或恐嚇威脅。 3. 外出時要面告父母去處、回家時間，以免父母擔心。居家時應隨時檢視設施，尤其瓦斯、熱水器或電源以維護安全。 4. 避免涉足網咖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MTV、KTV、泡沫紅茶店等場所，依據春風專案，深夜十點後不得在外遊蕩、逗留，以免滋生事端。 5. 不可吸食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(如 FM2)並避免抽煙及吃檳榔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，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。 6. 從事野外休閒活動時需由家人陪同，應避免在海邊、溪流沒有安全維護及水深地區、懸崖陡坡附近玩耍，以確保個人安全。 7. 嚴禁駕駛汽車、機車，以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肇禍生事，害人害己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；若乘坐機車則應戴安全帽。 8. 寒期間仍須遵守校規，若行為不檢，違規犯紀，破壞校譽者，依校規嚴處。 9. 寒假期間如有班級或代表學校之校內外戶外活動，請事前先跟學務處生教組告知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有急事或要事請與學校聯繫 電話：3507486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

回 條

_____年__班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知悉學校寒假行事，會督促本人子弟，複習相關課業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請貴子弟將回條於 1/10 (週五) 之前，交各班**班長**彙整後，本回條由導師留存。